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9-022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谨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周一）下午 15:00，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性质为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0）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0 日（周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周三）

7、出席会议人员：

（1）2018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5日（周三），凡2019年5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建丰路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0）、《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012）刊登于2019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01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19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0）刊登于2019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石碧先生、张宏斌先生、徐滨先生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将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18年度工作述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石碧先生、张宏斌先生、徐滨先生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提交的《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刊

登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1)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023)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0)、《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1)、《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014)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9GZA30044 号《审计报告》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2,332,436.17 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8,467,709.24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 2017 年现金股利 19,703,841.6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0,883,255.25 元,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可供未分配的利润 1,115,044,140.49 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19,230,8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5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1,800,003.0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093,244,137.4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0)、《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1)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10) 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

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00。

(二)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广珠公路海尾路段 44 号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03，信函请注明“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三）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潘大可 陈海潮

联系电话：0757-28397912；0757-28399088 316 811

传真：0757-28803001

邮政编码：528303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4、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4”，投票简称为“德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投票说明:

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 “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 “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

结束

(注: 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